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絕大部分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黃若青先生及公司秘書陳慶疇先生。黃若青先生及陳慶疇先生持有有效的香港身分證，並為香港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
- (2) 倘若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且如有需要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旅行，其將盡量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一直可供通訊；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編纂]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編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本[編纂]內的賬目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編纂]均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而該會計師報告則須載有公司條例附表3指明的事項。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編纂]載入一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1)及(3)段規定，我們須於本[編纂]載入一份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作出的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編纂]會計師報告中載入涵蓋緊接本集團於[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

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GL25-11已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2) 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其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證明；
- (3) [編纂]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倘申請人不載列盈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4) [編纂]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根據指引函HKEx-GL25-II，我們已就於本[編纂]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分別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明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如下：

- 董事認為，經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本[編纂]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會對本[編纂]內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根據[編纂]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編纂]至今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及[編纂]認為一切對[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已載入本[編纂]；
- 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及上市規則第4.04條將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的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會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於年結後不到一個月內落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不可能。倘載入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編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
- 本[編纂]載有一份董事陳述，陳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按照指引函HKEEx-GL25-11，本[編纂]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公眾[編纂]因而獲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編纂]內；及(ii)本[編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聯交所已豁免向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編纂]須於我們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開始)；(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iii)於本[編纂]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iv)於本[編纂]載入董事的陳述，陳述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截至本[編纂]日期止，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根據[編纂]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編纂]至今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質疑董事於上文表達的觀點。

### 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曾進行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以下載列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江西恒豐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1,900,000	11,000,000	15,00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我們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理由如下：

由於(i)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ii)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以讓[編纂]知悉；及(iii)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對於本公司而言過於繁重及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而這不利於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訂有以下條件：

- (i) 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江西恒豐行物業管理總協議(定義見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的總價值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倘超出上文所載任何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